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和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4	*ST 鹏起	2020/7/22	—
B 股	900907	*ST 鹏起 B	2020/7/27	2020/7/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 张朋起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持有 7.58%股份的股东张朋起, 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公司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1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71,000

2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	---------

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相关担保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额度的要求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0060033B

法定代表人：宋铁会

注册资本：2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 67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稀有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铸件产品、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机电产品、装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房屋和设备的租赁；无人机的研发、设计、生产、调试及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92,929.32 万元，负债总额 99,36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076.80 万元，营业收入 13,63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499.40 万元。

2、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661682598J

法定代表人：曹文法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资兴市东江街道鲤鱼江镇永丰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硫酸、氧气、氮气、金、银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95,884.34 万元，负债总额 193,877.25 万元，净资产 2,007.09 万元，营业收入 149,005.48 万元，净利润-31,141.29 万元。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贷款续贷的需要，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资信和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过审议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92,210.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7.36%，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3,593.90 万元。另外，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 38,498.75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逾期 29,882.29 万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公告的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提供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 157,488.00 万元。

提案二：《关于提名张若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席位一位空缺。张朋起作为有权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张若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附：《张若愚简历》。

张若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女儿，未曾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张若愚简历

张若愚，女，汉族，1998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先后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上海墨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部、上海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实习。

4、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上述提议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事项。

会议召集人收到提案股东张朋起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后，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贷款续贷的需求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

2)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监督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努力降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由于疫情，考虑到会场大小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友谊宫6号会议室”，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友谊宫6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5	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	√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提名张若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7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 8、9 由单独持股 7.58% 的股东张朋起先生提议增加，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的“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报备文件：

1、《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

授权委托书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张若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